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门机采购合同不能及时履行将影响子公司的装卸生产效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 48,783,084.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装卸生产需要，提高货物接卸能力和作业效率，提升港口竞争能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 1 台 40T-45M 门座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中标合同》，合同总价为 16,077,519.00 元人民币；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 2 台《40T-45M 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 32,705,565 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共计金额 48,783,084.00 元人民币。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虽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26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起重及运输设备、大型装卸系统设备、掘进设备、轧钢设备及相关重型装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相关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管道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船舶维修；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对码头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购买 1 台 40T-45M 门座起重机、购买 2 台 40T-45M 门座式起重机。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次 1 台 40T-45M 门座起重机《中标合同》总价为 16,077,519.00 元人民币；2 台《40T-45M 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总价为 32,705,565 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共计金额 48,783,084.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子公司通过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适应装卸生产需要，提高货物接卸能力和作业效率，提升港口竞争能力，缓解生产需求与门机设备老化、能耗成本以及维修成本上升的矛盾，提高设备的经济性和安全性。

七、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门机采购合同不能及时履行将影响子公司的装卸生产效率。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 48,783,084.00 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